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的2023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（公共租赁住房） 分配方案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2〕80号），提前下达给我市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630万元（不含省直管县兴宁市、大埔县、丰顺县、五华县），该笔资金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。为加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我局制定了提前下达的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（公共租赁住房）分配方案（详见附件）。

按照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和分配计划予以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月10日—2023年1月16日（公示期7日）

附件：提前下达的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
（公共租赁住房）分配方案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 月 10 日

（联系电话：2241708，邮箱：mz2241708@163.com）